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536101000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评估、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药品增补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企业

标准备案及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及食品安全的释疑。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的调查，开展全民营养计划。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基础信息库和人口监测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有关政策建议，贯彻计划生育政策。

9.组织指导基层开展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健康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目标，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教育、科研、文化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参与拟订中医药产业传承与发展政策，指导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和综合改革。

11.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

为防控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综合防治艾滋病。

12.推进红塔区健康产业的发展，统筹实施医养结合等健康政策，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

13.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承担玉溪市红塔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玉溪市红塔区防治艾滋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5.指导玉溪市红塔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红塔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山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五是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服务“一带一路”。

18.有关职责分工。

(1)与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执行生育

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有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的有关任务。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全区人口动态监测和评估，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备案工作，会同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

提出建议。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互相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玉溪市红塔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玉溪市红塔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落实防控要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及时成立区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对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周密安排部署，先后印发疫情防控措施、通告等文件 100 余份。各乡（街道）和成员部门相应制定工作应急预案，进一步细化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实行集中办公，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有序高效开展。二是建立联防联控，实行四级网格化包保工作机制。全区设四级网格 4519 个，有 4000 余名干部参与排查及管理。截止 10 月 28 日，红塔区已连续 264 天无本地新增病例。目前红塔区累计确诊 8 例，死亡 1 例，治愈出院 7 例；现有确诊 0 例，疑似病例 0 例（备注：累计上报疑似 9 例，其中订正为确诊 6 例，订正为排除 3 例）。三是抓好民生保障。持续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严格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自 1 月 26 日至今，红塔区粮油市场供应稳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稳定社会反映良好，稳定了社会民心。四是坚持正确舆论引导。利用“红塔区发布”等新媒体，第一时间宣传党中央

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的重要决策部署要求，精准发布疫情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宣扬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的陆红燕和向新美2名护士救死扶伤、大爱无疆的职业操守。五是坚持科学规范，实施精准管控。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开展传染病疫情的预警、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理，对辖区内309家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100%；规范医学救治和预检分诊，对应急能力和应急措施进行全覆盖检查，通过有力措施，保障了医疗机构联动作战能力的提升。六是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应急准备。自3月2日，红塔区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全部“清零”，疫情防控由应急状态转入常态化防控以来，继续落实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防控技术方案基础上，加强卫生应急演练，开展秋冬季疫情防控大排查大培训大演练，8月14日，由区指挥部组织实战背景下模拟突发聚集性疫情场景，全面检验疫情防控常态下“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应急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七是做好医疗机构常态化防控措施及应对秋冬季新冠疫情医疗救治工作。目前医护人员已培训573人，检测人员已培训13人，秋冬季新冠肺炎医疗救治网上培训1863人，医务人员培训率99.4%。加强医疗资源准备，完善硬件条件条件支撑。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成立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监督小组，指定专人管理监督工作，完善追究责任制；加强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和生物安全相关设备配备，设立专门的职业暴露感染应急机制，及时改造实验室功能布局设计不合理的区域。

2. 聚焦工作重点，“7个专项行动”有序推进

一是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见实效。累计更换破损垃圾收集容

器 2038 只；清理大件垃圾 69 件，完成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 18288.22 吨，清理道路 73 条，清扫路面 14.02 万平方米；摸排出的裸露垃圾点 195 个，共清理垃圾 415.35 吨。二是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见真章。全区拟设置洗手设施 400 余座，目前完成 128 座。三是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有提升。2020 年任务 5 座，截至目前，已全部开工，竣工 1 座，竣工率为 20%。加强对直管的 45 座城市公厕管理，修理损坏设施 97 处，已全部投入使用。旅游公共厕所已开工 4 座，竣工 3 座，全区旅游公厕 28 座基本达到“三有三无”标准。四是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有亮点。全区餐饮单位持证总数 5066 户；全区餐饮单位明厨亮灶率为 90.63%，持证餐馆量化分级达 100%。五是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破顽疾。29 家集贸（农贸）市场压实市场责任，紫艺集贸市场管办方投入 30 万余元，提升改造市场环境，打造“管集市”示范点，目前已经完成 90%提升改造。六是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出实招。完成共 1500 余人的培训目标。对 14 家医疗机构及 24 家住宿场所开展消毒效果监测采样抽检工作。15 场次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技术培训，涉及单位 1544 家。组织明察暗访 16 次。七是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强引领。组织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清除垃圾 152 吨；发放健康各类宣传材料 708654 份，更新健康专栏 739 块，举办群众健康教育讲座 393 场，建设健康示范大道 1 条（红塔大道），创建健康社区 48 个、健康医院 13 个、健康学校 22 个、健康企业 11 个。完成 1563 户入户宣传活动。设立乡（街道）自助健康检测服务点 11 个，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1059 名，自发组建群众性健身团体 242 个。

共播放公益广告、张贴（宣传标语）19293条，电子显示屏播放5038条次，发放宣传单17397册，利用“大喇叭”等音频设备播放641次，通过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推送10128条次。

3.围绕“一条主线”，高位推进健康红塔区建设

一是扎实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2020年，在加快推进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红塔区中医医院建设工作的同时，在北城、大营街、春和卫生院和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基础上，全区所有基层医疗机构都要启动慢病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北城、研和、大营街三个中心卫生院心脑血管救治站建设任务，完成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完成第二轮普通卫生院等级评审和北城中心卫生院国家推荐标准甲级卫生院建设任务。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区预算支持，加快实施全区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卫生短板，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提质扩容项目争取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1500万元，红塔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争取到专项债券资金11000万元。持续加强医疗硬件和改造，医共体总院投资156.96万元完成了核磁、DSA机房装修、科室改造、CT机房、DR机房、影像中心等改造工程，医疗硬件能力大幅提升。利用全域（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沉淀多年的放疗及分子影像中心运营服务经验，筹建西南肿瘤中心（放疗、PET-CT）。二是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改革。加快推进以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前红塔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建成18个，设有老年人床位569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7张。全区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建

档率达 97.4%。红塔区现有 100 岁以上老年人 17 人，年龄最大的已达 109 岁。全区人均预期寿命 81.74 岁，居全国前列。

4.发展“两大重点”，奠定坚实发展基础

(1) 优化布局，统筹推动“三医”联动。一是“优顶层”、“强联体”并进，医共体建设更加紧密。红塔区医共体党委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红塔区委批复成立，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委员 6 名。以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为总医院，由全区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仁新公司共 93 个成员单位组成紧密型医共体，现有职工 1836 人，实际开放床位 1100 张。二是“保基本”、“补短板”并推，服务能力加速升级。红塔区已建立了覆盖区、乡、村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区多渠道投入资金 3285 万元，先后完成 8 个乡镇卫生院规范化建设，新建、改扩建 48 个村卫生室，保障每个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74 个村卫生室与 2009 年相比面积增 2120 平方米。投入资金 377.6 万元，按照“填平补齐、按需配给”的原则，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齐 DR、彩超等医疗设备 165 台（件），购置卫生应急车辆 16 辆。2020 年，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4.25%，初步达到“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目标，全面提升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是“扬国粹”、“云发展”并举，多渠道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完成全国中医药资源普查工作和做好中医药先进单位复审准备。全区共完成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17 人，糖尿病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9272 人，完成 0-36 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人次数 14267。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继续

深入互联网医院发展，为更多患者提供优质高质量医疗服务资源。四是“建制度”、“保安全”并重，健全完善医疗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对28起非法行医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开展了卫生监督防控检查11310家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3495份。同时，对宾馆、酒店、村（组）和居民小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规范运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共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20份。组织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314家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培训。加强医疗救治队伍建设，抽调161名各类医务人员，调整成立了卫生应急医疗救治分队，全力保障群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五是“重培养”、“强引进”并行，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提前招聘应届毕业生12人、以引进人才方式招聘规培生2人，区外选调3人，公开招考14人，培养后备干部26人，公开招聘公共卫生和特需人员22名。建立市级专家工作站3个，区级专家工作站12个。全区完成全科医师注册110人，实现2020年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全科医生的目标。

（2）落实政策，确保健康扶贫工作取得实效。以“四重保障”和“三个一批”行动为抓手，全面推进健康扶贫六大攻坚行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560人（1人参军部队参保，5559人均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到了100%参保。全区家庭医生团队构成更加优化，每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签约服务人数不超过1000人，组建家庭签约服务团队250个，由521名医务人员组成。完成签约5237人，做到了应签尽签，“签约一人、

履约一人、做实一人”；区、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人员配备和服务能力达标率 100%；区内定点医疗机构 100%实施先诊疗后付费，实现“一站式”“一单式”结算工作机制。2020 年 1-9 月开展先诊疗后付费共计 1063 人。一站式结算平台的建立极大地方便了群众，也将精准扶贫工作落到实处。2020 年 1 至 9 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90.94%，县域内贫困人口住院就诊率为 97.97%；全区大病专项救治共计 248 人，其中：艾滋病机会感染 2 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有 105 人、其它大病 141 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点人群、疾病患者实现应管尽管、应治尽治。

5.完善体系，增强服务，稳步推进“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工程”

一是疾病预防工作得到加强。红塔区截止 9 月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无暴发流行。共报告乙类传染病 9 种 460 例，发病率为 100.0/十万，较去年(529 例)下降 13.0%。未发生暴发疫情。报告传染病死亡病例 2 例(艾滋病、新冠肺炎各 1 例)，死亡率 0.4/10 万。共报告丙类传染病 5 种 561 例，发病率 121.9/10 万，发病与去年同期(2357 例)比下降 76.2%(-1796 例)。无死亡病例报告。大力推进“健康惠民工程”，实施 HIB 流感疫苗、23 价肺炎疫苗群体性预防接种健康惠民工程。二是做好妇幼健康工作。1-9 月，共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668 对，完成率为 72.66%。免费叶酸发放 4756 人，完成率 91.83%。积极开展妇女常见病筛查，共筛查 35657 人。围绕“3 个 90%”，积极推进防艾工作，共检测各类人群 333774 人次，检测人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比例为 65.45%。三是积极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全区完成 54 人尘肺病

随访任务（目标任务 50 人），任务完成率 108%；266 家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目标任务 265 家），完成率 100.4%；45 家企业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率 100%。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已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红塔区涉及粉尘危害的单位共 26 家，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 23 家，申报率为 88.46%；粉尘浓度定期检测家数 20 家，检测率为 76.92%；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为 88.42%，接尘劳动者培训率为 60.6%。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网络申报 17 家，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签订率为 96.08 %。2020 年组织 3 期培训，用人单位企业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共计 200 余人参加了职业卫生健康知识培训，培训率 99.18%。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因卫生监督局未独立会计核算，是并入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核算的），其他事业单位 3 个，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分别是：

- 1.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
- 2.玉溪市红塔区医疗共同体，包括 1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 3.玉溪市红塔区妇幼保健院；
- 4.玉溪市红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决算单位比上年减少 12 个单位，原因：一是 2020

年 1 月起 1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合并组成玉溪市红塔区医疗共同体，区财政局从 2020 年 1 月开始资金拨款只到玉溪市红塔区医疗共同体，所以决算减少 11 个单位；二是 2020 年 1 月玉溪市红塔区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入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以决算减少 1 个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85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84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8 人）。

离退休人员 502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499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实有车辆编制 33 辆，在编实有车辆 59 辆，其中：财政供养 8 辆。比上年增加 18 辆，车辆维护费比去年上涨 43.90%，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购置应急保障车辆及报废车辆后购置卫生院车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09,567.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228.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50.4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

业收入 38,027.74 万元, 占总收入的 34.71%;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00%; 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00%; 其他收入 16,311.12 万元, 占总收入的 14.89%。收入比上年增加 63,533.73 万元, 增 138.02%,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950.39 万元, 增 219.65%, 事业收入增加 10,392.30 万元, 增 37.60%, 其他收入增加 15,191.04 万元, 增 1356.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新增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及捐赠收入, 还有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及项目资本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9,688.0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134.1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62.91%; 项目支出 29,553.8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7.09%; 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00%。支出比上年增加 34,337.58 万元, 增 75.72%, 减少 79,001,24.42 万元, 下降 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基本支出增加 10,931.41 万元, 增 27.88%; 减少 -28,271.33 万元, 下降 72%; 项目支出增加 23,406.18 万元, 增 380.73%; 减少 17,258.51 万元, 下降 281%。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0,134.1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931.41 万元, 增 27.88%。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3,234.84 万元、公用支出增加 4,739.71 万元、设备购置增加 2,921.71 万元、新增债务利息 35.15 万元。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人员经费支出 21,256.0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2.4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8,878.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7.60%。人均基本支出（按 869 人）57.69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55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3 万元，占项目支出 0.05%；卫生健康支出 14,868.64 万元，占项目支出 50.31%；城乡社区支出 60 万元，占项目支出 0.20%；农林水支出 0.57 万元，占项目支出 0.0019%；其他支出 11000 万元，占项目支出 37.22%；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3609.11 万元，占项目支出 12.21%。人均项目支出（按 869 人）34.01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23,406.18 万元，增 380.7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9.53 万元，增 158.83%；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8759.95 万元，增 143.40%；新增城乡社区支出 60 万元、其他支出 11000 万元（主要是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1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3609.1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84.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8.47%。比上年增加 5393.47 万元，增 31.1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支出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7%。主要用于发展改革事务支出 6.5 万元，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的 41.85%；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3 万元，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的 58.15%。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81.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9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6.19 万元，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的 98.58%；抚恤支出 35.22 万元，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的 1.42%。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305.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10%。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82.53 万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 1.98%；公立医院支出 1354.72 万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 7.0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826.89 万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 30.18%；公共卫生支出 9679.31 万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 50.14%；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1.56 万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 4.2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65.60 万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 5.00%；医疗救助支出 3.81 万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 0.02%；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20.79 万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 0.11%；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14 万元，占卫生健康（类）支出的 1.30%。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1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4%。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万元。

12.农林水（类）支出 0.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0.57 万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872.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872.12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0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算为 1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5.08 万元，增 41.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5.22 万元，增 46.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5.22%。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疫情原因，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5 万元，占 95.50%；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占 4.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6.5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红塔区卫健部门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护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4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其他州、市、县到红塔区学习交流及聘请中央、省、市级专家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48 万元，下降 13.68%。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32.48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50 万元、水费 0.58 万元、电费 2.60 万元、邮电费 2.6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5 万元、差旅费 4.63 万元、维修（护）费 5.05 万元、会议费 0.19 万元、培训费 0.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劳务费 137.50 万元、工会经费 8.65 万元、福利费 0.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万元、资本性支出的办公设备购置 0.3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部门资产总额 103,516.1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其中：流动资产

53,927.20 万元，固定资产 43,791.17 万元（原值），在建工程 3,306.78 万元，无形资产 1,838.23 万元（原值），其他资产 652.79 万元（包括长期待摊费用 649.44 万元、待处理财产损益 3.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2,177.18 万元，增 101.63%。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35,744.64 万元，增 196.59%；固定资产增加 14,482.19 万元，增 49.41%；在建工程增加 316.93 万元，增 10.60%；无形资产增加 989.63 万元，增 116.62%（因上年数据统计错误）；其他资产增加 643.79 万元，增 7153.22%（因增加长期待摊费用）。2020 年处置房屋建筑物 384 平方米，账面原值 3.58 万元；处置车辆 8 辆，账面原值 63.84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461 项，账面原值 738.61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39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附表：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 有价证券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03516.17	53927.20	43791.17	14824.19	1289.21	8028.98	19648.79	0	3306.78	1838.23	652.79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5.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4%。与上年相比，政府采购支出减

少 1798.34 万元,降 83.49%,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减少 1955.46 万元,降 91.07%;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增加 157.11 万元,增 2334.47%。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比上年减少 1795.86 万元,降 83.49%。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附表 11)。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附表 12-1 至附表 12-65)。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支出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类）支出指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六、农林水（类）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536101111